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萬希泉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

**有關萬希泉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萬希泉由沈慧林先生(「沈慧林先生」)、沈墨寧先生(「沈先生」)及王美芳女士分別直接實益擁有60%、21%及4%股權，以及間接由鄧鉅明先生(「鄧先生」)及林智彬先生分別擁有10%及5%股權。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商人。特別是，沈慧林先生、沈先生及鄧先生於手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萬希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生效。本公告乃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